封面

项目名称 椒江经济开发区医化园区地下水污染防控与修复项目（全过程咨询） 标段名称 椒江经济开发区医化园区地下水污染防控与修复项目（全过程咨询）全过程咨询服务

（招标编号 A3300000090012120002001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台州市椒江新城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招 标 代 理 机 构：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日期： 2026年11月27日

目 录

封面.....1
目 录.....2
第一章 招标公告.....5
1. 招标条件.....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7
4. 招定标方式.....9
5. 招标文件的获取.....9
6. 投标文件的递交.....9
7. 行政监督部门.....9
8. 联系方式.....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1
投标人须知.....36
1. 总则.....36
2. 招标文件.....38
3. 投标文件.....39
4. 投标.....40
5. 开标.....41
6. 评标.....41
7. 合同授予.....41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44
9. 纪律和监督.....4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45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46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47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48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49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50
附表六：确认通知.....51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52
第一节 评标办法.....52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技术标暗标）.....53
1. 服务大纲评分内容（35分）：.....53
☑2. 咨询业绩及项目团队评分（3分）.....55
4. 报价评分（62分）.....5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58
一、项目概况.....58

二、服务内容.....59
三、委托人代表与项目负责人.....59
四、签约合同价.....59
五、服务期限.....59
六、合同文件构成.....59
七、承诺.....60
八、词语含义.....60
九、合同订立和生效.....60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62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62
第1条一般约定.....62
第2条委托人.....62
第3条受托人.....63
第4条咨询咨询服务要求及成果.....66
第5条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66
第6条服务费用和支付.....67
第7条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67
第8条知识产权.....68
第9条保险.....68
第10条 不可抗力.....68
第11条违约责任.....68
第12条合同解除.....71
第13条争议解决.....71
附件3　服务进度计划.....77
附件4　主要咨询人员.....78
第四部分　工程廉政责任书.....79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81
一、服务范围.....81
（一）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81
二、报价要求.....81
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82
一、总则.....82
二、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8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84
封面.....85
资　格　文　件.....86
目 录.....87
一、投 标 函.....88
二、投标函附录.....89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若有）.....90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有）.....91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92
六、联合体协议书（若有）.....93
七、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若有）.....94
八、投标人“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若有）.....95
九、拟派项目负责人、专项咨询负责人注册执业证书或其他证书（若有）.....96
十、拟派项目负责人、专项咨询负责人最近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若有）.....97
十一、资格业绩汇总表.....98
十二、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99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100
十四、投标诚信函.....101
十五、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103
十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若有）.....104
技 术 文 件.....104
目录.....105
一、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大纲.....106
七、招标人需要的其他资料.....107
资 信 文 件.....107
目录.....108
一、投标人一般情况.....109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110
三、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111
四、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112
五、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113
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若有）.....114
商 务 文 件.....114
目录.....115
一、咨询服务费报价表.....116
二、其它资料（若有）.....11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椒江经济开发区医化园区地下水污染防控与修复项目（全过程咨询）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椒江经济开发区医化园区地下水污染防控与修复项目（全过程咨询）已由台州市椒江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椒江经济开发区医化园区地下水污染防控与修复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椒发改投〔2026〕26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 自财政性资金，出资比例为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项目业主为台州市椒江新城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台州市椒江新城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 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建设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椒江经济开发区医化园区地下水污染防控与修复项目（全过程咨询）

2.2建设地点：位于台州市椒江区医化园区内

2.3计划总投资：99953900.00 元

2.4建设规模：建设任务包括（但不限于）1、缩小已查明重度污染地下水污染羽范围。在园区存在历史遗留污染的区域内采取多相抽提、循环曝气、原位化学/微生物等管控修复措施，清除油性物质，降低特征污染物浓度，缩小重度污染羽范围。2、控制污染扩散风险。在污染羽下游、沿江沿河边界布设循环曝气反应带、水力控制带以及垂直阻隔墙等控制措施，控制园区地下水重点目标污染物的污染羽向椒江、九条河等环境敏感受体迁移

2.5服务期限：0 日历天，备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效果评估通过后6个月。

2.6项目管理目标：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2.7标段划分：（如有）/

2.8招标范围：

（一）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

□项目策划与机会研究：_____。

□项目可行性研究与论证：_____。

□财务分析与经济评价：_____。

□风险评估与不确定性分析：_____。

□社会影响与稳定性评价：_____。

□组织架构与实施规划：_____。

□投融资模式与交易结构设计：_____。

□决策评审与后评估预研：_____。

（二）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

□工程报批报建服务：_____。

□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包括：

□工程勘察管理：_____。

□工程设计管理：_____。

□其他：_____。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包括：

□工程勘察：_____。

□方案设计：_____。

□初步设计：_____。

□施工图设计：_____。

□其他：_____。

☑工程造价咨询，包括：全过程造价控制工作：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设计变更引起的造价签证、现场施工签证的造价审核，工程进度款支付价款审核和后续服务（包括复审提供配套服务）等（不包含工程结算审核）。

□工程招标采购咨询，包括：

□工程监理招标代理：_____。

□工程施工招标代理：_____。

□材料设备采购招标代理：_____。

□其他：_____。

□施工项目管理：_____。

☑工程监理服务：招标人提供的图纸中包含但不限于设备采购与安装、施工、维护、验收、移交、保修等的监理，包括配合项目前期施工准备、施工阶段至综合验收完毕施工所包含的全部工程、材料、设备采购、保修阶段的监理及质量监督、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档案资料的管理、配合结算审核、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以及对已完工程量的审核等。

□其他：_____。

（三）其他专项咨询

□项目融资咨询：_____。

□信息技术咨询：_____。

□风险管理咨询：_____。

□项目后评价咨询：_____。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咨询：_____。

□工程保险咨询：_____。

□其他：_____。

2.9其他：招标人根据项目需要自行增加。

2.10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1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12.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12.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 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委派；

☑3.2.2联合体数量不超过 2 个；

3.2.3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2.4其他： 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须为承担本项目工程监理服务工作的单位，负责联合体在本次投标活动和合同的全面实施，联合体成员须为承担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单位。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进行投标

□3.3自　　年　月　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 （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绩或单项咨询业绩均可作为资格条件业绩） 业绩；

□3.4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主要负责人的资格条件：

3.5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工程专业或土木建筑工程专业） 执业资格和工程类、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

3.6自 年 月 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 （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绩或单项咨询业绩均可作为资格条件业绩）业绩；

3.7专项咨询负责人

□投资决策咨询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 （专业）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 。

□勘察管理负责人：_____。

□设计管理负责人：_____。

□勘察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设计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等级）注册建筑师或□（等级）注册结构师资格或□具有____专业___级技术职称。

☑造价咨询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

□工程招标采购负责人：_____。

□施工项目管理负责人：_____。

☑工程监理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有效的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本次招标（□允许/☑不允许）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合同工程。□允许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其他专项负责人：_____。

☑3.8 项目负责人可以兼任工程监理负责人，其他人员均须独立配置，不得兼任 。

（三）其他：

3.9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0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年01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2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4承担本项目勘察、设计、监理服务的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5 上述3.9-3.13条投标人无需提供网页截图或证明，只需在投标承诺书中进行承诺即可 。

4. 招定标方式

4.1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2定标方式：□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

地 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建设路7号

邮政编码： 318000

电 话： 0576-88898099

投诉受理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

地 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建设路7号

邮政编码： 318000

电 话： 0576-88898099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台州市椒江新城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州市椒江区西太和路1号

联 系 人： 马先生

电 话： 0576-88581750

邮 箱： /

招标代理机构：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台州市椒江区亿嘉路190号巨鼎国际3楼305A

联 系 人：何健永、杨晨

电　　话：13666841319

邮　　箱：814925357@qq.com

2026年11月27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台州市椒江新城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台州市椒江区西太和路1号 联系人： 马先生 电话： 0576-88581750 邮箱：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信用评价等级： / 地址： 台州市椒江区亿嘉路190号巨鼎国际3楼305A 项目负责人： 何健永 信用评价等级： / 联系人： 何健永、杨晨 电话： 13666841319 邮箱： 814925357@qq.com
1.1.4	项目名称	椒江经济开发区医化园区地下水污染防控与修复项目（全过程咨询）
1.1.5	项目建设地点	位于台州市椒江区医化园区内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财政性资金 ； 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要求
1.3.2	计划服务期	□___日历天，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 ☑其他：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效果评估通过后6个月。 投标人的投标服务期不得短于该计划服务期。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	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不接受 其他：_____。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踏勘时间：_____；地点：_____。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时间：_____；地点：_____。
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的咨询业务：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_____。
1.12.2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区。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年 月 日 时（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联系方式：13666841319 联系人：何健永。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资料组成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投标人营业执照；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有）； 6.联合体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若有，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7.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若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同意企业资质电子化试点的省、市可提供企业电子资质证书打印件），投标人所提供的《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上的有关内容真实性均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查询网址：https://jzsc.mohurd.gov.cn/home 中查询结果为准； 8.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9.拟派项目负责人、专项咨询负责人注册执业证书或其他证书； 10.拟派项目负责人、专项咨询负责人最近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 11.资格业绩汇总表（如有，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12.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13.《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14.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5.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6.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的资料（若有）。 二、技术标文件组成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大纲； 2.工程监理服务大纲； 3.工程造价咨询方案； 4.招标人需要的其他资料。 三、资信标文件组成 1.投标人一般情况； 2.近年财务状况表； 3.评分业绩汇总表（若有，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5.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6.其他资料（若有）。 四、商务标文件组成 1.服务费报价表； 2.其他资料。
3.2.3	最高投标限价	□1.最高投标限价 1662768 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3.其他： 最高投标限价：1662768元。其中：全过程造价控制费376016元，工程监理费1286752元。 备注：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不得超过上述各对应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以总报价的形式报价（小数点后取两位），该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各投标人可根据服务期限和工作内容，在有效报价范围内，结合自身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市场风险等因素自行报价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其他减免投标保证金情况。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30000.00 ）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户： 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行：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a.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不是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咨询电话：0576-88685132 其他：/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其他：（1）投标人违反《投标承诺书》承诺内容；（2）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1.投标人营业执照的复制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人应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按格式提供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 ☑3.联合体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4.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

		☑5.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6.拟派项目负责人、专项咨询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注册执业证书或其他证书、最近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 ☑7.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8.《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9.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0.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1. ①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等；②总监理工程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如总监理工程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采用电子注册证书，须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厅函〔2025〕13号）的相关规定。专业技术人员下载并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 。 **（二）评审打分资料：** 1. 根据评标办法提供相应资料

		以上涉及证书、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相关部门已明确自动延期的仍有效，但应附上相关证明文件。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等方式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可由联合体各方加盖实体章后复制上传）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技术标采用暗标，**技术标副本（暗标）**不得盖章或签字。 □其他要求：_____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3.7.5	是否采用“技术暗标”	□不采用。 ☑采用。具体要求为：①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的人员姓名及其他任何能影射或能推断出投标人的标记、文字描述及图案。 ②技术标的名称（文件命名）不得出现投标人信息。 ③技术标文件不得超过60页(为包含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内容的技术标文件总页数，以PDF文件显示的总页数为准)。 。
4.1	投标文件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网上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投标人须使用官方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4.2.3	退还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其他：_____。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其他：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两阶段开标时在第一阶段宣布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 2.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为https://ztb.zj.gov.cn/open-bid，开标地点为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访问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除本次招标明确投标人需前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情况外，本项目无需到现场开标。

		4.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锁）在各自的电脑、移动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开标程序	线上开标： 1.投标人参加开标须准备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以供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60分钟□120分钟。 2.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下同）进行开标。 3.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拒收： （1）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 （4）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若有） （5）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 ☑4.开标程序（一次开标） （1）宣布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系数（若有） （6）公布开标结果：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计划服务期、系数等内容。 （7）异议及回复：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8）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9）开标结束：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4.开标程序（两阶段开标） （1）宣布第一阶段开标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

		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公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果：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服务期、质量目标等内容。 （6）异议及回复：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7）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8）第一阶段开标结束：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现场公布第二阶段开标时间（一般为通知评标专家开始评标时间），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9）宣布第二阶段开标开始：至通知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10）抽取第二阶段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相关系数）。 （11）公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果：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第二阶段抽取系数。 （12）异议及回复：若投标人对第二阶段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与第二阶段开标内容相关，并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13）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4）第二阶段开标结束：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5.开标特别说明 （1）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4）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6.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 投标人电脑或移动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建议电脑配置：系统windows10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电脑内存4G及以上； （2）网络环境：应在稳定良好的网络环境，保障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工具：应安装最新版本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工具下载页面进行下载安装； （4）浏览器：建议使用GoogleChrome-139.0.7258.140（64位）以上、MicrosoftEdge-140.0.3485.54（64位）以上。
5.4	特殊情况处置	1.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投标截止时间延期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开标特别说明，当地结合地方电子评标系统相关条款可进行更改。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其他：（1）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在规定时间内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招标代

		理）CA锁原因导致招标人（招标代理）解密环节出现问题的，招标人（招标代理）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 （2）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 5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2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5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6.3	评标方法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技术标明标）。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技术标暗标）。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 2 名。 □2.评定分离：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2家且仍有竞争力时应全部推荐）。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1	确定中标人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其他：_____。

7.2.3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1.定标时间：_____。 □2.定标地点：_____。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2.4	□考察、□质询	□1.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2.□考察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人组成□质询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人组成。
7.2.5	□定标委员会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5人及以上单数）人组成。
7.2.6	□面询、答辩	面试、答辩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专项咨询负责人； □参与答辩的具体人员在开标现场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答辩人员范围：应明确参与抽取的答辩人员的范围，范围为项目负责人及各专项咨询负责人）；
7.2.7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价格因素：_____； □企业实力：_____； □企业信誉：_____； □服务大纲：_____；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_____； □评标报告：_____； □质询或（和）考察报告：_____； □现场答辩情况_____；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__。
7.2.9	□定标方法	□票决法 □集体议事法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7.2.10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顺延至休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7.2.11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_____。
7.2.12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_____。
7.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2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招标人认为需添加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6	异议与投诉	1.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其他：（由各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填写）。 2.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2）其他：（由各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填写）。 3.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含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质询）或其他合理方式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30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评标委员会可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处理决定。 （二）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质询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要求（证明材料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中“资格审查资料”内容为准）； 2.投标人被县级以上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4.委托代理人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5.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的； 6.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4.3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第4、5点规定情形的； 7.投标函载明的服务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计划服务期的； 8.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9.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0.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1.投标函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他关键内容不全或有瑕疵的； □12.投标人未按以下要求进行报价的：（招标人认为需要设置的填写，无则删除本条）； ☑13.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以下条款修正的：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4.主要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15.投标文件的服务大纲评审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1）服务大纲中服务人员的专业配置不符合工程需要；服务人员的权利和责任不明确； ☑（2）服务大纲中未阐明本工程施工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位，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和手段不可行；

		☑（3）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服务管理措施不可行； ☑（4）造价控制、进度控制与合同管理的服务管理措施不可行； ☑（5）检测仪器和工具不能满足服务工作需要； □（6）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_____。 16.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17.技术标文件超过 60 页的（为包含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内容的技术标文件总页数，以PDF文件显示的总页数为准）； ☑18.违反投标文件暗标要求的； □19.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20.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21.（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无则删除本条）。 21.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10.2	定标前核查	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核验： ☑1.“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3.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10.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发出通知后☑30分钟□45分钟□6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拟派注册监理工程师担任项目负责人和监理专项咨询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非招标方式承接工程的，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止。 2.在建项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认定标准： （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以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准；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的，以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准；中标通知书与合同协议书中总监理工程师不一致的，应提供建设单位相关证明资料。 （2）在建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原总监理工程师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还应同时提供备

		案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材料的，以更换后的总监理工程师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未附证明材料的，则仍然以更换前的总监理工程师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拟派注册建造师担任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验收合格的认定：以竣工验收备案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证明为准。 4.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5.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同意更换的证明； （2）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

		6.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10.5	陈述和答辩	1.陈述和答辩人：通过资格审查和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陈述和答辩地点：_____。 5.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7.电子平台在线答复：_____ 。
10.6	特别说明	1.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2.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为准。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报价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4.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违法嫌疑（监管部门在评审开始前已开展核查工作的除外）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做进一步调查处理。 （1）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造价锁一致。 （2）投标单位存在控股关系或法定代表人一致。 （3）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时间需符合招标公告资格条件要求）。 （4）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证件号码一致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致的身份证号码。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致的联系电话。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单位一致。 5.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一律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除存在理解争议内容外）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除否决投标外，应一律按涉嫌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做进一步调查处理，招标人应同步按照本前附表3.4.4的要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7. 其他：_____。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服务标段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服务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拟派项目负责人、专项咨询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单位；

（4）为本标段的施工单位；

（5）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施工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相互控股或相互参股或相互任职或相互工作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7）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8）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被本次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12）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3）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工程的相关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做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定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6）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

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澄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澄清、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等组成。（招标人可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投标资料按相应的评标办法进行组合）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及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和评审打分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服务技术标准和要求、服务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及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电子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方法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定标方式

7.2.1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2.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3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2.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5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2.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7选定内容为定标要素：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来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4）服务大纲：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2.8中标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况的，定标时应慎重选择：

（1）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专项咨询负责人有三年内的行贿犯罪和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近三年内承接过的项目中有严重违约或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3）近三年内被查实存在挂靠、转包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4）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他中标候选人的。

招标人应在定标报告中设置专门章节，明确中标人关于本条事项的核查情况。

7.2.9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9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10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0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7.2.11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1）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1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2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2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要求。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5.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定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透露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考察报告、中标人推荐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需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对定标会议的监督。

9.6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标段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开标地点：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服务人数	计划服务期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投标人确认	备注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_____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_____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通过招投标交易平台反馈。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中标结果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定标委员会评审做出。本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一经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具体内容如下：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	
中标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专项咨询负责人	
中标金额	（大写）：_____（小写）：_____
服务期	
中标内容范围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期限	
签订中标合同地址	
其他需说明内容	

招标人：____（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____（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_____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_____标段招标关于中标结果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技术标暗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成员为不少于 5 人的单数。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质询、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二）投标文件的服务大纲评审；

（三）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四）投标文件的资信、业绩评审；

（五）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审；

（六）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质询，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

（八）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服务大纲评审

1.服务大纲评分内容（35分）：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方案）（10分）：

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编制大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总纲符合现行的全过程模式的建设要求，并契合本工程特点。

2）有清晰的组织架构，人员配置与投标人员相符，各项负责人具有相应职责。

3）具有质量、安全、投资、进度等总体控制方案。

4）具有建筑实施管理计划，设定工作节点，且具有相应的工作应对措施。

根据上述大纲内容由评委综合评审打分；总分10分。优：9—10分，良：8-9（不含9）分，一般：7-8（不含8）分，未提供：0分。

（2）根据本项目涉及的各服务主体服务内容自行设置各项评分内容。（25分）

类 别 评审内容	优	良	一般	未提供
针对本工程特点、难点、关键点的认识及应对措施	5.0～4.5	4.4～3.9	3.8～3.3	0
针对本工程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旁站监理方案	5.0～4.5	4.4～3.9	3.8～3.3	0
针对本工程施工、管理的合理化建议	3.0～2.5	2.4～1.9	1.8～1.3	0
人员、设备的配置和进场计划，工程进度管控措施	2.0～1.8	1.7～1.5	1.4～1.2	0
针对本项目对于无价材料询价工作的应对措施及协调工作	4.0～3.5	3.4～2.9	2.8～2.3	0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何进行造价控制	3.0～2.5	2.4～1.9	1.8～1.3	0
针对本项目造价咨询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索赔等问题及政府审计的管控措施及解决办法	3.0～2.5	2.4～1.9	1.8～1.3	0

2.服务大纲评分计算

由全体评标专家负责对投标文件服务大纲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否决投标的情形” 第（二）款内容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该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不通过应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评审程序。

2.质询

（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价、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者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质询。

（2）凡是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认定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3）质询应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或其他合理方式通知相关投标人。质询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其他合理方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三）资信、业绩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集体认定。

1.投标人诚信评分（采用扣分法，扣分不设分值限定，以实际次数扣分）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因咨询服务或招标投标原因导致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且在公告期限内的，每次扣 1 分；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记录的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内容为准，时间以作出处理决定的时间为准。

☑2.咨询业绩及项目团队评分（3分）

☑（1）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则指联合体牵头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竣工证明文件上的时间为准）□承接过☑完成过的单个合同建安费5000万元及以上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必须至少包含工程造价咨询（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监理两项内容，且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则指联合体牵头人）须承担工程监理内容） 企业的业绩情况，得3分。

【业绩有效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相应业绩的①与该业绩建设单位签订的相应合同复制件；②相应业绩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意见书）复制件。上述证明资料至少有1项反映出项目特征、建安费等符合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否则不得分；如不同证明材料中的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按②①的认定顺序进行认定。若采用联合体业绩的还需提供该业绩的联合体协议书原件的复制件，否则不得分。】

（四）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审

1.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评审。评标专家应对报价的范围、数量、

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1）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方法二：

评标基准价=A×最高投标限价×（100-i）/100+算术平均值B×（1-A）

A为权重系数（开标时从0.40、0.42、0.44、0.46、0.48、0.50中随机抽取一个值）；i为下浮系数（开标时从2、3、4、5、6、7中随机抽取一个值）。

算术平均值B：投标评标价m≤5个时，全部投标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投标评标价m≥6个时，去除n家高值和n家低值后进行算术平均，n值为m×20%的四舍五入取整值。

（2）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4.报价评分（62分）

偏差率（F%）=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E值是报价评分满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1，E1为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减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2，E2为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减分值。

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0.5分，每低于评标及基准价1%扣E2=0.3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五）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资信业绩评分、服务大纲评分、报价评分的总和。

（七）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答辩排名靠前的优先；排名仍相同的，以服务大纲评分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 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

2.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五、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开标记录；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质询澄清答辩纪要；

4.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推荐中标候选人；

6.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条件业绩和评分业绩；

7.其他建议。

六、其他

中标候选人、否决投标情况和中标候选人投标业绩等评标情况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项规定的媒介公示不少于3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发现权益受到侵害，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提出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GF—2024—2612）。

委托人（全称）： 台州市椒江新城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椒江经济开发区医化园区地下水污染防控与修复项目（全过程咨询）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椒江经济开发区医化园区地下水污染防控与修复项目（全过程咨询）。

2. 项目地点： 位于台州市椒江区医化园区内 。

3. 建设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施工图所包含的市政工程、多相抽提工程、水力控制工程、循环曝气工程、废水处理工程、微生物注射工程、原位化学氧化工程、垂直阻隔工程、电气工程等 。

4. 建设规模： 建设任务包括（但不限于）1、缩小已查明重度污染地下水污染羽范围。在园区存在历史遗留污染的区域内采取多相抽提、循环曝气、原位化学/微生物等管控修复措施，清除油性物质，降低特征污染物浓度，缩小重度污染羽范围。2、控制污染扩散风险。在污染羽下游、沿江沿河边界布设循环曝气反应带、水力控制带以及垂直阻隔墙等控制措施，控制园区地下水重点目标污染物的污染羽向椒江、九条河等环境敏感受体迁移 。

5. 投资金额（____阶段）： 建安工程造价9995.39万元 。

6.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

7. 资金到位情况： 已落实到位 。

8. 项目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效果评估通过后6个月 。

二、服务内容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的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为：

1.提供符合现行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项目产品的高质量咨询服务；

2.建造、监督和管理：指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咨询公司为客户提供施工监督、质量控制、进度管理、安全管理等服务，协助客户监督项目的进展和实施过程。

3.造价管理：合理控制项目造价，提供招标人交办的与造价控制项目有关的咨询服务工作

4.设备选择和采购：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咨询公司为客户提供设备选择、采购和安装等服务，确保项目的设备质量和性能符合规定的标准和要求。

5.按相关法律法规，受托人在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中需提供的其他服务。

三、委托人代表与项目负责人

1. 委托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其他证件号：_____。

2. 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其他证件号：_____。

四、签约合同价

1. 本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签约合同价具体构成及合同价计取方式详见下表。

序号	专项咨询服务内容	签约合同价（元）	税率	税金（元）
1	全过程咨询服务			

上述费用已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在实际工作中，如某项工作内容取消，相应的费用按投标报价分项表中相应扣除。

五、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效果评估通过后6个月。

六、合同文件构成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招标文件（如有）；

（3）中标通知书（如有）；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5）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七、承诺

1.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派遣相应人员，提供咨询服务所需的资料和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服务费用及其他应支付款项。

2.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

八、词语含义

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九、合同订立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公章）	受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4.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____份，受托人执____份。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一般约定

1.1定义和解释

合同当事人补充定义和解释的其他内容：/。

1.2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款。

1.3 法律法规

适用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标准》（DB33/T1202-2020）、《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各专业工程量计算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浙江省补充条款及补充内容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规范

标准规范：_____。

1.5 联络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委托人的送达地址：_____。

受托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受托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有受托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盖章，并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受托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6保密

保密期限：_____。

1.7 发布

发布限制：_____。

第2条委托人

2.1委托人一般义务

2.1.2（对照通用条款）_____。

2.1.3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服务

（1）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2）委托人提供的设施:/

（3）委托人提供的其他人员服务:/

2.1.5委托人的其他义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2.2委托人决定

为保证服务按服务进度计划进行，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委托人决定的事宜，委托人应在7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决定。

2.3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委托人对委托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发包人代表负责受托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管理及现场的服务、协调、督查工作。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受托人。

第3条受托人

3.1受托人一般义务

3.1.7受托人的其他义务：

（1）组织建立工程造价控制及咨询机构，委派项目负责人，并授予其行使本工程造价控制及工程监理范围内处理咨询业务的全部权力。

（2）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人不得调换项目咨询服务人员。

（3）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工程建设批文、合同、规范、验收标准等对工程进行全工程造价控制及工程监理。

（4）编制工程造价控制及监理工作大纲和实施细则报委托方审定。

（5）及时调遣咨询服务人员、设备进入施工现场，完成全过程咨询准备工作。

（6）参加施工图纸交底及设计图纸会审，计算施工图工程量，并提交计算底稿及软件资料。

（7）审核现场签证工程量、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单工程量及审核意见。

（8）审核施工承包人的竣工图纸及签证联系单，确定工程量，并提交计算底稿及软件资料。

（9）根据委托方要求及时向委托方报送进度款审核意见书、工程量及造价汇总表。

（10）对工程的各工序工程量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并按规定进行记录。

（11）咨询服务人员组成须结合本工程实际配备齐全，所配备的主要专业造价咨询服务人员和监理服务人员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咨询项目部内部应配备具有大型公建项目造价咨询服务丰富经验的专家或顾问，对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和工程监理的实施进行专业技术支持和指导。专家或顾问应参与咨询规划、咨询细则的编制，参与各单体建筑物的工程造价控制及咨询。

（13）根据设计图纸、施工合同、变更单及相关的招标文件，提供委托方变更后的招标控制价审核及软件资料。

（14）做好本工程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及工程监理工作中资料收集、整理、汇编、归档等的工作，确保资料完整。

（15）严格遵守与本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保证委托方免于承担由于咨询人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引起的的任何责任。

（16）在履行合同期间及本项目完成后，应对委托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咨询工作内容具有保密义务，未经委托方事先许可认可，不得对除委托方以外的第三方披露。

（17）根据不同施工阶段的需要，参加有关工程会议（按委托方要求参加工程监理例会、有关工程造价的协调会议等），并根据施工单位与受托方之间的有关工程造价的往来资料以及市场信息，及时向委托方提供咨询意见，须将所有审计、咨询服务内容作书面记录保存在案，以便委托方查阅。

（18）受托方必须每日对施工进展和咨询工作情况进行记录，定期对施工日志和监理日志中跟造价（包括进度款支付、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索赔事项等）有关的内容进行核查，并留存影像资料和书面资料（现场丈量纪要、照片、摄像等），同时要求每月提供详细的月报及动态跟踪表。

（19）若在今后各级别各类型的审计、巡查、检查中，如发现结算中存在施工单位多计的量、价、款项，受托方应就多计的量、价、款项以及利息出具咨询报告，便于委托人向施工单位追回资金，同时便于委托人落实整改，受托方必须无偿配合。

（20）若因受托方过失，造成委托方经济损失的，受托方应全额赔偿。

（21）受托方在合同签订后需在三区内设立固定办公场所。驻场人员食宿自行解决，不得与施工单位搭伙，费用在总报价内考虑。

（22）合同执行过程涉及需核价项和材料，受托人提供不少于三家市场比价结果并提供三家及以上市场报价人详细资讯以及历史参考。

（23）配合委托人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和审计。

（24）根据工程合同相应的建设工程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与工程计价依据、招投标文件、施工图纸、现场发生的各项有效证明审核工程造价；

（25）现场踏勘、计量复核；及时审核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等发生的费用，及时提交变更的合法性、合理性建议，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对设计变更项目所需费用进行审核并确认；

（26）工程量、工程要素价格及各类项目费用进行审核确定；协助委托人确定“甲供材料”、“甲定乙供材料”、 “暂估价及变更材料”、“设备选购价格”，“零星签证”、“无价材料”并通过市场调查询价确定价格范围，明确甲供材料取费的规定，并出具书面报告；

（27）配合项目前期准备工作、配合结算审核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程结算和保修期间每3个月提供不少于一次的走访服务。保修期间，受托方须根据工程保修需要随时到位服务。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

（28）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9）受托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30）受托人应在工程开工前14日向委托人提供2套《监理规划》；在每月的5日前向委托人提供1份上月的《监理月报》；根据工程需要或有关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在专项工程开工前14日向委托人提供2套《监理实施细则》，及时或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时限和份数提供专项报告。

3.2项目负责人

3.2.1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称：_____。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受托人对咨询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_____。

3.2.2受托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28 天书面通知委托人。

受托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其他情形：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生病住院、难以继续在岗的手术、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无法继续担任项目负责人，受托人向委托人提出申请，委托人应同意更换，更换到位的项目负责人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

受托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如受托人擅自更换，按每更换一人次扣除20万元。

3.2.3受托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如发现不称职或能力不够的项目负责人，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要求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应在7天内更换，不及时更换的每人每天扣3000元。

3.3咨询人员

3.3.1各专项咨询负责人：

（1）造价咨询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称：_____。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人对其的授权范围：_____。

（2）工程监理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称：_____。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人对其的授权范围：_____。

3.3.2受托人擅自更换咨询人员的违约责任：受托人在投标时承诺的人员必须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全过程各专项咨询负责人、监理人员必须在岗，不得擅自更换，监理人员在项目部考勤，报委托人抽查。因不

可抗力因素确需更换受托人员的，否则将根据情节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咨询人员的违约责任：如发现不称职或能力不够的咨询人员，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要求更换的咨询人员应在7天内更换，不及时更换的每人每天扣2000元。

3.3.3受托人认为将使其咨询人员的健康或安全保障受到影响的其他事件：_____。

3.4委托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

3.4.1受托人擅自转让或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受托人与其他咨询单位赔偿委托人损失，并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允许委托其他咨询单位实施的服务内容和要求：_____。

3.4.4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将部分咨询服务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完成的，受托人就该部分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受托人与其他咨询单位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3.5联合体

3.5.3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对委托人承担责任的方式：_____

_____。

3.5.4委托人向联合体各方支付服务费用和其他费用的方式：

_____。

其他关于联合体的约定：_____。

第4条咨询咨询服务要求及成果

4.1咨询服务依据

4.1.4咨询服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4.1.5咨询服务适用的主要技术标准：_____。

4.2咨询服务成果要求

对咨询服务成果的具体内容和要求：_____。

4.4咨询咨询服务成果审查

4.4.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咨询服务成果审查期限不超过7个工作日。

4.4.3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_____。

4.4.5委托人在审查同意受托人的服务成果后_____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服务成果，受托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及时予以协助，协助时间应为_____。

4.5管理和配合服务

4.5.1关于管理和配合服务的其他约定：_____。

4.5.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范围：_____。

第5条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5.1服务开始和完成

服务开始日期为以下第（1）项：

（1）在合同生效后当天内；

（2）在受托人收到合同约定的第一次付款后_____天内；

（3）计划开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以开始服务工作通知载明的开始服务日期。

服务完成日期为以下第_____项：

（1）对于投资前或工程实施前的各类咨询服务，或只提供咨询报告、建议书等的服务，可约定自服务开始日期起_____日内完成；

（2）对于履行为完成某一预定任务所需的服务，可约定自服务开始日起至负责的工程或任务预定完成日期_____为止；

（3）对于与工程建设进度相关联的服务，如工程监理、项目管理等，可约定自服务开始日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项目相关工程计划竣工日期或缺陷责任期满。

5.2服务进度计划

5.2.1受托人应提交服务进度计划的时间：_____。

5.2.2委托人审查服务进度计划的时间：_____。

5.2.3委托人审查修订的服务进度计划的时间：_____。

5.3服务进度延误

5.3.1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

5.3.2受托人发出延期书面通知的时间：_____。

委托人书面答复的时间：_____。

5.3.3因受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服务进度延误，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上限为：_____。

5.4服务暂停

受托人可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第6条服务费用和支付

6.2支付程序和方式

6.2.1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并签发工程开工报告后，预付合同价的5%；工程施工期间，全过程咨询费按施工进度拨付，施工工程量每完成1000万元，支付该部分全过程咨询费（1000万元乘以全过程咨询费费率）的80%（不含预付款）；待所有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工程量全过程咨询费的85%（含预付款）；项目结算经财政或第三方审定且将项目竣工资料移交档案馆后付至全过程咨询费结算价格的98.5%；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余款；全过程咨询费结算价=经结算审核后（以财政或委托的第三方复审审定金额为准）合计的建安造价×全过程咨询费费率；每次支付全过程咨询费由受托人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委托人审核完毕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

6.2.4委托人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支付应付款的利息，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时间为从约定应付之日起至支付之日止计算利息。

6.2.7服务费用支付货币：

服务范围	支付币种	占合同货币的比例	对合同货币的汇率

第7条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7.1变更情形

7.1.1其他服务变更情形：_____。

7.2变更程序

7.2.1委托人对服务变更的答复时间：_____。

第8条知识产权

8.1知识产权归属和许可

双方关于知识产权归属及许可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

8.33知识产权许可的撤销

双方关于知识产权许可撤销的其他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

第9条保险

9.1受托人保险

9.1.1受托人应投保的险种：

险种	最低保险额	保险期限	其他信息

9.1.2关于保险费用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9.2保险的其他约定

9.2.2 关于保险凭证提供的约定：_____/_____。

9.2.3 关于保险变更或提前终止的约定：_____/_____。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不可抗力的确认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0级（不含10级）以上台风、10年一遇洪水、暴风雪、干旱，罢工、政府禁令。

10.3不可抗力的后果

双方约定的不可抗力后果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

第11条违约责任

11.1委托人违约

11.1.1委托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1.1.3委托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_____。

11.2受托人违约

11.2.1受托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廉政。

11.2.2受托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廉政处罚：受托人应公正行使应尽职责，督促受托人团队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如受托人团队人员违反《工程廉政责任书》中的乙方责任条款，委托人有权要求其更换项目人员并从待付款项目中直接抵扣受托人合同价的３％～５％；情节严重，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受托人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发现受托人有与施工方（或生产厂家）共同谋取利益，偷工减料、弄虚作假、以次代好的现象，委托人有权立即停止施工，查明情况后，根据情节轻重每次从待付款项目直接抵扣受托人合同价的3%。如造成委

托人损失的，还应当另行赔偿委托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评估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如受托人有违反廉政规定并被纪检部门或司法机关查处的，则受托人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10%的违约金。

（2）受托人在投标时承诺的人员必须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项目负责人和监理团队人员必须在岗，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到委托人处考勤，监理团队人员在项目部考勤，报委托人抽查。因不可抗力因素确需更换受托人员的，须经委托人确认，如需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须报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否则将根据情节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处理。项目负责人到岗以半天为统计单位，其他人员到岗以天为统计单位。

（3）项目负责人和工程监理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月到岗不足22天的，每人每天扣除2000元，其他监理人员月到岗不足26天的，每人每天扣除1000元。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将把受托人的违约行为上报到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记录或黑名单。因受托人监督不力，工程出现质量、安全问题，如列入管理部门不良纪录的，每次扣除2万元，列入黑名单的，每次扣除5万元。组织召开例会、专题例会或其他委托人单位要求需要项目负责人、工程监理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造价负责人参加的，任何一方均需按要求及时参会，发现一次无故未到会的扣除5000元。

（4）造价负责人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生病住院、难以继续在岗的手术、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无法继续担任造价负责人的，受托人向委托人提出申请，委托人应同意更换，更换到位的造价负责人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造价负责人；除上述情形外不允许更换，如受托人擅自更换，按每更换一人次扣除20万元。

（5）项目总监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生病、导致身体状况难以继续在岗、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无法继续担任项目总监，受托人向委托人提出申请，委托人应同意更换，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除上述情形外不允许更换，如受托人擅自更换，按每更换一人次扣合同价的5%。监理团队人员（项目总监除外）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生病、导致身体状况难以继续在岗、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无法继续担任，受托人向委托人提出申请，委托人应同意，更换后的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除上述情形外不允许更换，如受托人擅自更换，按每更换一人次扣合同价的2%。

（6）造价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台州市区（椒江、黄岩、路桥、台州湾新区）内，根据委托人要求必须在1小时内到达委托人办公场所，按时参加监理例会。发现一次无故未到场或未到会的每人每次扣除2000元。

（7）如发现不称职或能力不够的受托人人员，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受托人员，要求更换的受托人员应在7天内更换，不及时更换的每人每天扣2000元。

（8）受托人在责任期内，因受托人原因，造成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发生变化，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其它经济损失的，受托人同意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赔偿违约损失，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咨询管理费结算价的30%，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不受本条限制。

①安全事故

A.发生了特别重大安全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则委托人将扣减受托人50万作为处违约金，在当期咨询费中扣除；

B.发生了重大安全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则委托人将扣减受托人30万作为违约金，在当期咨询费中扣除；

C. 发生了较大安全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则委托人将扣减受托人10万作为违约金，在当期咨询费中扣除；

D.发生了一般安全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则委托人将扣减受托人5万作为违约金，在当期咨询费中扣除；

E.若因发生安全事故，导致委托人遭受有关部门处罚及当事人索赔时，由此引起的委托人损失由受托人承担；

F.发生A条或B条安全事故时，除违约金以外，委托人视情况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受托人责任。

②工程质量事故

A.发生了特大质量事故或两起及以上相同性质的重大质量事故，则委托人将扣减受托人50万作为违约金，在当期咨询费中扣除；

B.发生了重大质量事故，则委托人将扣减受托人30万作为违约金，在当期咨询费中扣除；

C.工程验收未能一次达到合格工程，委托人将扣减受托人10万作为违约金，在当期咨询费中扣除；

D. 发生A条或B条安全事故时，除违约金以外，委托人视情况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受托人责任。

③投资超额

若因受托人原因，给委托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受托人负责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受托人应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进度的前提下，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如果因受托人原因导致合同风险范围内经审定后的建安工程费结算价超出经审定后的预算价10%的，扣除违约金为超出部分的10%，最高扣50万。

④违反保修期内义务的违约责任在保修协议中另行商定。

（9）如因受托人未尽到工程造价控制及咨询责任等原因，使工程造价控制出现以下几种情况时，受托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即委托人有权从应付受托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回全部赔偿费用，该款项不足的赔偿的，受托人应当另行予以补足。

①违反《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的；

②违反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工程计价规定的；

③超出本身业务范围的；

④综合单价组价明显不符合工程实际施工方法、技术措施的；

⑤清单出现重大偏差的：

A.漏项且合价超过原中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的1%；

B.单项工程量误差超过±3%的；

⑥进度款工程量不按规定时间计算工程量的、工程量计算误差超过±3%的；

⑦工程变更单计算误差超过±3%的。

（10）相关单位提交相关资料后，在三天内提交审核报告，未按约定时间或者委托人通知的时间提交造价咨询成果，每超过一天扣除违约金5000元。

11.3责任期限

责任期限：_____。

11.4责任限制

最大赔偿额：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报酬总数（扣税）]。

第12条合同解除

12.1**委托人解除合同**

委托人可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咨询管理单位、人员相关规定条款的。

（2）受托人员不称职或能力不够，无法完成委托人委托的咨询管理任务，委托人书面要求更换受托人员拒不更换或在书面要求时间内未更换的。

（3）现场受托人人员到位率连续三个月达不到要求，经委托人书面通知拒不改正的。

（4）受托人与承担本工程的施工承包人及材料、设施供应商发生经济利益关系经查实的。。

12.2**受托人解除合同**

受托人可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_____。

12.3 合同解除的后果

双方关于合同解除后果的其他补充约定：____。

第13条争议解决

13.2调解

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进行调解。

13.3争议评审

13.3.1合同当事人关于争议评审的约定：___/_。

13.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请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14条补充

14.1受托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

受托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签订工程合同时提供履约保函，保函形式为见索即付的工程保函，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2%，期限暂定为2年，因工程延期竣工导致履约担保失效的，受托人应在履约担保有效期截止日15日历天前重新办理相同形式、相同额度的履约担保，否则委托人将从受托人未支付的服务费进度款中扣回履约担保全额费用作为履约金。

如为现金，委托人在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后10天内，向受托人全额返还（不计息）；受托人应保证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后15天内持续有效。

附件1　服务范围

（合同当事人应在此附件中约定经双方协商同意的咨询服务范围，相关描述应尽量全面准确，并可在有利于理解的前提下明确不包括的服务内容或对服务内容的限制。对服务范围的描述可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一、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

1._____（该项服务名称）

工作内容：_____；

（可包括对该项服务下具体工作内容的罗列和描述等）

成果文件：_____；

（可包括成果文件的具体罗列、份数、载体和形式等）

标准和要求：_____；

（可包括该项服务及相应成果文件所应达到的，可测量、可核验的质量标准、主要技术指标、时限等）

相关管理和配合服务（如有）：_____；

（可包括受托人将配合和管理的工程合同形式、受托人的管理权限、咨询服务和其他方所提供服务之间的界面管理责任等）

其他：_____。

（可包括委托人应该进行的协调和提供的资料、受托人应履行的相关程序、时限及其他要求等）

2._____

工作内容：_____；

成果文件：_____；

标准和要求：_____；

相关管理和配合服务（如有）：_____；

其他：_____。

……

二、其他专项咨询服务

1._____

工作内容：_____；

成果文件：_____；

标准和要求：_____；

相关管理和配合服务（如有）：_____；

其他：_____。

……

三、另行约定的服务

1._____

工作内容：_____；

成果文件：_____；

标准和要求：_____；

相关管理和配合服务（如有）：_____；

其他：_____。

……

附件2　服务费用和支付

一、服务费用计取

合同所列的服务费用均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税率为 6% 。服务费用包括服务费用、服务开支和奖励金额。具体计取方式如下：

1.服务费用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3）种方式计算服务费用。服务费用合计为：¥:_____元，取费基价为¥:____万元，总费率为_____%。

（1）按专项咨询服务费用加统筹管理（项目管理）费用计取

①对委托的_____（列出委托服务内容）专项服务费用，可按相关取费标准和收费管理规定计算（此类计费方法适用于可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的相关收费标准或收费管理规定的专项咨询服务）：

具体计算标准为：

_____；

_____；

本项服务费用为_____。

②对委托的_____（列出委托服务内容）专项服务费用，可按照以下标准计算（此类计费方法适用于无相关取费标准和收费管理规定的专项咨询服务，具体收费标准可由双方协商一致自行约定）：

具体计算标准为：

_____；

_____；

本项服务费用为_____。

……

专项合计服务费用为_____。

③对统筹管理（项目管理）费用，可按照以下方式计取：

具体计取方式为_____；

统筹管理（项目管理）费用为_____。

以上专项服务费用加统筹管理（项目管理）费用合计为_____。

（2）按人工成本加酬金方式计取

按照咨询服务的人工成本加一定比例酬金（以综合计算系数表示），并根据所耗工日计算服务费用，具体收费标准如下，该收费标准每年1月1日应按_____进行必要调整。

人员	数量	工日单价	工月单价	工日	工月	酬金比例	总价

（3）按其他方式计取

双方约定的服务费用其他计取方式为：

（1）全过程咨询费费率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约定的额外工作和附加工作除外）。本项目全过程咨询费费率=　　%（全过程咨询费费率=全过程咨询费中标价/99953900元，百分号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本项目全过程咨询工作结束后，全过程咨询费结算价格由被全过程咨询部分的建安工程造价和全过程咨询费费率确定。即全过程咨询费结算价格=被全过程咨询部分的建安工程造价×全过程咨询费费率；被全过程咨询部分的工程造价以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审定后的建安工程结算价（指经工程所在地相关审核部门审核通过后的工程结算价，下同）为准。设计、勘察、基坑监测等服务类项目不计算全过程咨询费，但咨询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委托人做好服务类项目全过程咨询工作。

（3）若按上述计算的最终全过程咨询费结算价格≤全过程咨询费中标价的，则最终全过程咨询费按实结算，即全过程咨询费结算价格=被全过程咨询部分的工程造价×全过程咨询费费率；被全过程咨询部分的工程造价以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审定后的工程结算价（指经工程所在地相关审核部门审核通过后的工程结算价，下同）为准。

若按上述计算的最终全过程咨询费结算价格＞全过程咨询费中标价的，则最终全过程咨询费按全过程咨询费中标价结算，全过程咨询费不予增加，咨询人必须无条件做好相关咨询工作。

2.服务开支

上述服务费用中已包含的服务开支包括__/__。

委托人应补偿受托人除上述服务开支外为履行合同发生的其他合理服务开支，双方同意按__/__计取，预计为__/__元。

3. 奖励金额

委托人对受托人进行奖励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

（1）由于受托人的服务导致委托人的投资节约而对受托人奖励的计取和支付方式

由于受托人的服务导致委托人的投资节约而对受托人奖励的计取：；

由于受托人的服务导致委托人的投资节约而对受托人奖励的支付：。

（2）双方约定的其他奖励方式

进行奖励：__/__；

奖励金额的计取：__/__；

奖励金额的支付：__/__。

二、服务费用的变更和调整

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__/__种方式计算第7条［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的服务费用：

1.对__/__服务（列出委托服务内容）按照咨询人员工日收费标准__/__元/天；

2.对__/__服务（列出委托服务内容）按照附件2（服务费用和支付）约定的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取费标准确定；

3.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__/__。

4.对于签约服务费用以外发生的费用，双方约定的计算标准 / 。

三、服务费用的支付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1.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支付次序	支付时间	支付额	备注
第一次支付			
第二次支付			
第三次支付			
第四次支付			
……			
最终支付			

2. 双方约定的其他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并签发工程开工报告后，预付合同价的5%；工程施工期间，全过程咨询费按施工进度拨付，施工工程量每完成1000万元，支付该部分全过程咨询费（1000万元乘以全过程咨询费费率）的80%（不含预付款）；待所有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工程量全过程咨询费的85%（含预付款）；项目结算经财政或第三方审定且将项目竣工资料移交档案馆后付至全过程咨询费结算价格的98.5%；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余款；全过程咨询结算价=经结算审核后（以财政或委托的第三方复审审定金额为准）合计的建安造价×全过程咨询费费率；每次支付全过程咨询费由受托人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委托人审核完毕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

附件3　服务进度计划

一、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服务的顺序和时间

序号	内容	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服务成果交付日期）
1			
2			
3			
…			

二、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可在此明确委托人对于咨询服务顺序、日期、审批期限等的其他要求。如委托人要求，应在此约定用于制作服务进度计划的任何特定的进度软件。

可在此约定受托人每月应提供给委托人的、用于报告服务进度计划进程的信息。）

附件4　主要咨询人员

一、主要咨询人员相关信息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	学历	专业	岗位	派遣时间
1							项目负责人	
2						安装工程专业或土木建筑工程专业	造价咨询负责人	
3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监理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4						市政公用工程	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	
5						市政	监理员	
6						安装	监理员	
7							造价人员	
8							专职资料员	
…								

本项目可能分段施工情况，监理人员组成应根据工程实际进展需要确保工程相应人员配套齐全、安排充足，以满足实际工作要求及备案等需要。

二、咨询服务机构组织架构

第四部分　工程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椒江经济开发区医化园区地下水污染防控与修复项目（全过程咨询）

工程地点：位于椒江区医化园区内

建设单位（甲方）：台州市椒江新城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全过程咨询单位（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全过程咨询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咨询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全过程咨询法规，认真履行全过程咨询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准接受全过程咨询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三条责任行为中任何一条规定的，每次扣除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

（四）廉政处罚：受托人应公正行使应尽职责，督促受托人团队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如受托人团队人员违反《工程廉政责任书》中的乙方责任条款，委托人有权要求其更换项目人员并罚除受托人合同价的３％～５％；情节严重，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受托人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如发现受托人有与施工方（或生产厂家）共同谋取利益，偷工减料、弄虚作假、以次代好的现象，委托人有权立即停止施工，查明情况后，根据情节轻重每次扣除违约金为受托人合同价的3%。如造成委托人损失的，赔偿损失。

（六）如受托人有违反廉政规定并被纪检部门或司法机关查处的，则受托人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10%的违约金。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全过程咨询合同的附件，与全过程咨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　　份，由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一、服务范围

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的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内容为：

（一）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

☑ 工程造价咨询，包括： 全过程造价控制工作：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设计变更引起的造价签证、现场施工签证的造价审核，工程进度款支付价款审核和后续服务（包括复审提供配套服务）等（不包含工程结算审核） 。

☑ 工程监理服务： 招标人提供的图纸中包含但不限于设备采购与安装、施工、维护、验收、移交、保修等的监理，包括配合项目前期施工准备、施工阶段至综合验收完毕施工所包含的全部工程、材料、设备采购、保修阶段的监理及质量监督、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档案资料的管理、配合结算审核、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以及对已完工程量的审核等 。

二、报价要求

1. 投标人应基于招标文件明确的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遵循市场规律并结合自身技术水平、管理能力自主报价。

2. 报价必须完整涵盖招标文件中列出的“服务内容”，报价已包含为完成合同义务所需的人工、管理、利润、税金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 报价应考虑项目全过程可能发生的咨询服务工作成本。

4. 投标人不仅需要填报投标总报价，还必须按要求详细列出各专项咨询服务内容的签约合同价及合同价计取方式，以及相应的税金。

5. 在招标文件中应明确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或称招标控制价、拦标价），并告知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该限额，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6. 如果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应要求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各方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其报价应涵盖联合体所有成员为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费用。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总则

1.1 本项目采用全过程咨询服务模式。投标人提供的全过程咨询服务，应遵循国家、浙江省及项目所在地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并符合《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标准》（DB33/T1202-2020）、《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GF—2024—2612）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过程咨询服务的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1.2 全过程咨询服务应建立“全过程总控管理+专项咨询”的服务架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的咨询服务范围，建立系统完整的服务体系，对建设项目全过程进行计划、组织、协调、控制和评价等专业化服务。

1.3 投标人应充分理解本项目的建设目标、功能定位及技术特点，针对项目具体情况制定科学、合理、可操作的全过程咨询服务方案，综合运用系统工程科学理论、工程实践经验、项目管理方法，为委托人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1.4 全过程咨询服务宜采用数字化协同管理平台，实现目标趋同、利益共同、行动协同的“管理一体化”。

二、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

3.1 工程造价咨询

3.1.1 一般规定

工程造价咨询应贯穿项目投资决策、设计、招标、施工、竣工各阶段，对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提供专业服务。投标人应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及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3.1.2 服务内容

（1）施工阶段：进行全过程造价跟踪控制，包括工程量清单复核、工程款支付审核、变更签证审核、索赔处理、材料设备询价与核价等。

3.1.3 技术标准

（1）工程造价咨询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标准》（DB33/T1202-2020）要求。

（2）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竣工结算等成果文件应内容完整、数据准确、逻辑清晰、格式规范。

（3）应建立三级审核制度，确保造价咨询成果质量。

（4）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应建立动态跟踪机制，及时预警投资偏差。

3.2 工程监理服务

3.2.1 一般规定

工程监理服务是指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对工程施工阶段进行监督管理的活动。投标人应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及相关专业监理规范要求，提供工程监理服务。

3.2.2 服务内容

（1）质量控制：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检查进场材料设备，进行巡视、旁站、平行检验，验收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组织工程预验收。

（2）进度控制：审核施工进度计划，跟踪进度执行情况，分析进度偏差，提出调整建议。

（3）投资控制：审核工程计量和工程款支付，审核工程变更和签证费用，处理索赔事宜。

（4）安全生产管理：审查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检查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监督安全措施落实。

（5）合同管理：处理工程变更、延期、索赔等合同事项，协调合同争议。

（6）信息管理：编制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填写监理日志，编制监理月报，整理监理资料。

3.2.3 技术标准

（1）工程监理服务应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及相关专业监理规范要求。

（2）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应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3）监理人员应按规定到岗履职，关键工序、关键部位应实施旁站监理。

（4）监理资料应真实、完整、及时归档。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全过程咨询服务

（招标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全过程咨询服务

（招标编号 _____）

资　格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若有）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有）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

6.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7.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若有）

8.投标人“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若有）

9.拟派项目负责人、专项咨询负责人注册执业证书或其他证书（若有）

10.拟派项目负责人、专项咨询负责人最近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若有）

11.资格业绩汇总表

12.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

13.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4.投标诚信函

15.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若有）

一、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 ）。

2. 我方委派的咨询服务项目负责人为：_____，服务期限为：_____，承诺按合同约定完成咨询服务。

3. 我方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

4. 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我方承诺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没有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否则，我方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7.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已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有关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进行了审查，保证其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若存在虚假，同意招标人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弄虚作假进行处理。同时，声明我方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本次投标为联合体投标，我方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包括_____。

9.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证书注册编号：_____	—
2	服务期	_____日历天	—
3	项目管理目标	_____	—
4	投标报价组成	（1）投标报价：_____， 其中：（招标人列明专项咨询服务事项，由投标人填报服务费报价）。 （2）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_____。	—
5	分包（如有时）	_____	—
6	投标有效期	天数：_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7	履约保证金	签约合同价的_____%	—
…	—	—	—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若有）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有）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及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提出异议、投诉、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六、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招标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牵头人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招标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关于收取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如下：

_____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备注：联合体成员由多个组成的，可按格式样板自行扩展。）

年　月　日

七、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若有）

八、投标人“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若有）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九、拟派项目负责人、专项咨询负责人注册执业证书或其他证书（若有）

（若有）注：注册执业证书或其他证书

十、拟派项目负责人、专项咨询负责人最近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若有）

十一、资格业绩汇总表

（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十二、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

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招标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填写要求：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③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十四、投标诚信函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或制作机器码、创建标识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承诺我方拟派相关人员符合以下要求：（1）拟派注册监理工程师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不得在其他监理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也不得在其他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中担任监理专项咨询负责人；拟派注册建造师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不得在其他施工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也不得在其他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

（2）担任监理专项咨询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其他项目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招标公告如无此要求的本条不适用）*

7.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人须知如无此要求不须承诺）*

8.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至投标截止时间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失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

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_____ ）；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_____ ），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3.其他：*（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_____ 。

14.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__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五、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十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若有）

技　术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技术部分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大纲；

2.设计方案；

3.咨询服务管理体系及标准；

4.重点难点分析；

5.信息化管理与应用水平；

6.拟分包咨询业务及分包商情况；

7.招标人需要的其他资料。

一、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大纲

七、招标人需要的其他资料

资　信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投标人一般情况；

2.近年财务状况表；

3.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5.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若有）。

一、投标人一般情况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投标责任人（法律责任人）</td><td>投标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td><td>住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td><td>住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td><td rowspan="4">其中</td><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经营范围备注：</td></tr>
</table>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提供近_年财务审计报告

三、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四、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信用评价等级	省信用评价总分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		

五、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工程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工程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若有）

商　务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咨询服务费报价表

2.其它资料（若有）

一、咨询服务费报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费 用 名 称	单位	计算依据	单价（元）	数 量	合价（元）
1	工程监理费	项			1	
2	全过程造价控制费	项			1	
3						
4						
5						
合计咨询服务费总报价为人民币小计：￥_____元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整个咨询服务时间内的全部工作所需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报价依据和说明及咨询服务费调整的条件和办法、延长咨询服务期的优惠条件（可另附页）：根据本招标文件和招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及咨询范围、内容，考虑该项目的重要性和规模及本公司的实际投入，及积极响应招标文件。本报价包含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力、利润、税收等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二、其它资料（若有）